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XXXX

轻型汽车牵引装置

Towing devices for light-duty vehicl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3-6-9)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参照采用了欧洲EC 1005/2010《关于机动车牵引装置的形式认证要求》（截止到2010年11月发布的所有增补件、勘误表）和ISO 5422-1982《道路车辆 — 牵引拖绳、拖缆及拖杆的固定装置》。

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征求意见稿

轻型汽车牵引装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在道路上被牵引时或牵引另一车辆时所使用的牵引装置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大于3.5 t的M类车辆和N₁类车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089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089所规定的术语和定义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牵引装置 towing-device

安装在车辆上，可以通过使用如拖绳、拖缆或拖杆等临时性的附属装置进行连接，从而实现车辆牵引或被牵引的连接部件或装置。

3.2

牵引装置固定件 towing-device anchorage

牵引装置与车辆连接的固定部件。

4 技术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车辆应在其前部至少安装一个牵引装置。

4.1.2 M₁类车辆应在其后部至少安装一个牵引装置，但其后部不适合承受牵引载荷的车辆除外。

4.1.3 牵引装置的最外端不应凸出车辆外部轮廓在水平面的垂直投影，处于牵引状态时除外。

4.1.4 牵引装置提供的供牵引所用的拖绳、拖缆或拖杆等穿过的空间区域（以下简称工作区域）的内部最小尺寸不应小于 25 mm。

4.1.5 牵引装置不应有对牵引所用的拖绳、拖缆造成任何损坏的棱边、尖角。

4.1.6 牵引装置的结构和形状由车辆制造厂决定，但在使用时应不需要任何专用工具或不易实现的辅助手段。

4.2 强度要求

4.2.1 按照本标准第5章的规定进行试验，牵引装置应能承受的最小静载荷 F 为：

$$F = \text{最大允许总质量} \times g / 2$$

F —牵引装置承受的最小静载荷，N；

g —重力加速度， 9.8m/s^2 。

4.2.2 安装在车辆上的每一个牵引装置在完成本标准第5章所规定的试验后，应符合如下要求：

4.2.2.1 牵引装置及其固定件不应损坏、失效、断裂或产生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

4.2.2.2 安装在牵引装置附近的其它部件（如：车辆的灯具、信号装置、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等）不应损坏或无法正常工作。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条件

5.1.1 试验车辆应处于制造厂规定的整备质量状态，并刚性固定在水平面上。

5.1.2 试验可以在整车上进行，也可以在一个与实际车辆完全等效的车身或底盘上进行，但应保证牵引装置的受力状况与整车一致。

5.2 静载荷试验

5.2.1 对每一个牵引装置分别施加水平拉伸和水平压缩的静载荷 F ，持续时间至少 10 s，静载荷 F 方向与车辆纵向中心线平行。

5.2.2 对每一个牵引装置沿垂直方向 $\pm 5^\circ$ 、水平方向 $\pm 25^\circ$ 分别施加拉伸和压缩静载荷 F ，持续时间至少 10 s。从过牵引装置中垂面且平行于车辆纵向中心面的水平线，过牵引装置工作区域中心点（见图1）。

5.2.3 牵引装置所承受的静态载荷的受力点应位于牵引装置工作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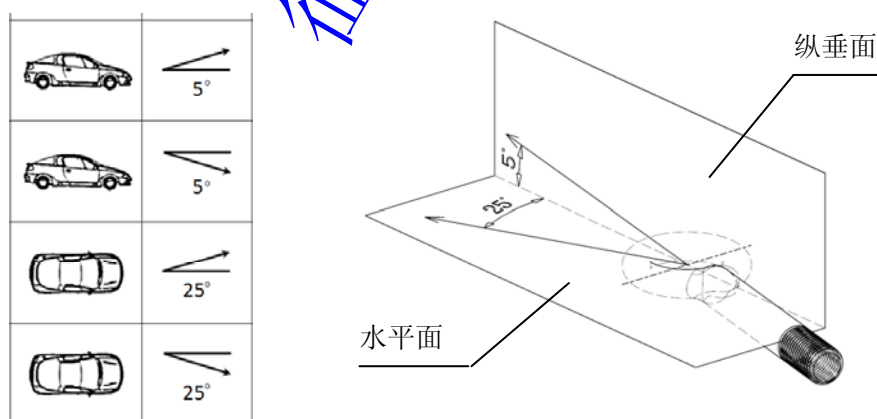


图1 角度加载示意图